

臺北市市場處攤位招標文件一覽表

標的名稱：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公開標租

標案編號：THS115-031

	文 件 名 稱
1	公告影本
2	投標須知
3	租賃契約
4	蘭州市場 1 樓攤位示意圖
5	投標單
6	投標資格切結書
7	授權書
8	標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資字第1153013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1樓197號攤位公開標租」開標日期及地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代號：THS115-031。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四、招標名稱：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1樓197號攤位公開標租。

五、聯絡電話：

(一)詢問投標事項：本機關資產科吳小姐（02）2550-5220轉2505。

(二)詢問攤位現況與經營：本機關公有零售市場科陳小姐（02）2550-5220轉2147。

六、招標標的所在地：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

七、攤位資料：

(一)租金招標底價：78,449元/3年（含稅）。

(二)攤位面積：7.63m²。

(三)營業種類：須符合「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僅限雜貨類。

八、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九、開標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十、開標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本機關5樓開標室）。

十一、附加說明：

(一)投標資格摘要：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二)押標金及押金：

1、押標金：7,845元整，如押標金不足者視同無效標（限向指定銀行繳納）。

2、押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

(三)領購招標文件：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中午12時止辦公時間內，投標人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本機關總收文）。

(五)決標方式：

1、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同一攤位2人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2、投標人之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時，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的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投標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

之招標資格不符規定者，本機關得逕行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及通知本案開標標價高出底價之次高者逕予遞補，如同一攤位2人以上次高標價相同者，應通知另行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六)訂約及租金之計算：

- 1、訂約：得標人應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契約之日期，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
- 2、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書上應載明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之應記載事項，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得標人未履行契約公證手續時，將依本契約十一條約定辦理，另所繳押金不予發還，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市場公開標租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3、租金計算：自訂約之日起同時起計租金，攤位契約期間為3年。
- 4、得標人應於訂約日當天會同本機關同步進行攤位及其設備點交，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其水電費等相關費用自點交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七)其他事項：

- 1、營業種類須依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 2、攤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於市場內圈養、販售、屠宰活禽。
 - (2)攤商不得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 3、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

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向本機關要求任何補助費或另予安置：

- (1) 因政府政策、公共事業需要、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變更改用途收回時。
- (2) 因改建、停止使用或攤位重新規劃、配置等需要時。

4、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5、欲投標者，應請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本標案標的市場察勘擬投標攤位、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並洽各市場自治會詳加瞭解各市場規約及公共費用分攤方式，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攤位、場地、各項設備現況及各市場規約、公共費用分攤方式，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處長 黃宏光

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壹、使用標的：

- 一、營業地點：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 二、攤位資料：
 1. 攤位號碼：1 樓 197 號。
 2. 攤位面積：7.63 m²
- 三、攤位須符合「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營業種類：僅限雜貨類。

貳、投標人資格：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參、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 7,845 元整。**
- 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各分行繳納押標金(收據上填寫之繳款人須為投標人本人，不得為商號或法人)，**如押標金不足者視同無效標。**
-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受款人。
- 四、得標人之押標金，於得標後向本機關出納人員憑銀行收據換取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押金之用，不足差額則須另補足外)，俟押金繳納後，再由得標人檢據向本機關無息領回。凡得標人自行棄權，除押標金不予發還外，**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市場公開標租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五、未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本機關在押標金收據聯加蓋印章後，由投標人自行持向繳款銀行無息領回。

肆、領購招標文件：

依公告規定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投標人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伍、投標方法：

- 一、**本標案攤位底價為新臺幣 78,449 元/3 年(含稅)**，底價為 3 年契約期間合計總租金(含稅)，決標方法以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參加投標人應使用本機關所發投標信封及投標單，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投標單填寫完畢後必須加蓋個人印章(如有塗改處應加蓋同一印章)，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本機關所發之投標封內，再予密封；另有關押標金收據聯及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據，投標人得將其附入投標封內參與投標，或於開標時交付。投標人應自行預估

郵遞時間，在**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前**於上班時間以專人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機關總收文（以本機關收件所載戳章日期時間為準），如有延誤，自行負責。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聲明作廢或主張無效。

三、投標人限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封套，其封面應標示明確投標人姓名、投標人地址及聯絡電話，以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回）、更改或主張無效。

陸、決標方法：

一、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同1攤位2人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得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1. 標函送達本機關時已超過規定之截標時間。

2. 投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投標單式樣，塗改原投標單印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3. 投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數字逐項填寫清楚及蓋印章，投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處未蓋同一印章，或有蓋用印章而不能辨認。

4. 投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不完整致無法以一般肉眼方式判讀。

5. 投標單或標函上所列招標事項與公告不符。

6.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入兩標以上。

三、如有其他原因足以影響本案開標作業之公平、公開及正確性時，本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人出據證明文件領回，投標人不得異議。

柒、開標及場地使用：

一、投標截止時間：**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

二、開標時間：**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

三、開標時以合於各項資格規定之合格標為開標對象。

四、開標時如委託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到場參加。

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1. 審查資格。

2. 審查價格。

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審標。

六、開標時間如因故經臺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不上班者，本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 七、本案招標攤位、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詳實勘查，並洽各市場自治會詳加了解各市場規約及公共費用分攤方式，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攤位、場地、各項設備現況及各市場規約、公共費用分攤方式，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本案決標後之點交作業，其點交範圍以基本供電設施及設備清冊所列財產為原則，並以現況點交(不含前次經營廠商之裝潢及相關設備，以前次經營廠商離場之現況點交)方式進行，尚未點交前，不得要求使用，且於點交後對攤位狀況不得異議。
 - 九、如遇本案市場整併時，須配合本機關辦理攤位整合、調整。
 - 十、契約終止時，本機關租予得標人之攤位，應由得標人予以淨空、回復原狀後再經雙方現場點交，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發生之損壞外，其餘之損壞，得標人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如有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壞情事，得標人不於期限內修復、購置補充，本機關得估折現金，以回復原狀以外方式逕由押金中扣抵，押金不敷扣抵時，得標人應無條件補足差額，未補足者，本機關得追償之。
- 捌、辦理訂約手續及租金繳納：
- 一、訂約：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租賃契約之日期辦理訂約，如未能配合於通知之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將取消本案市場攤位得標資格及承租權，標的物由本機關收回另行處理，不得異議。
 - 二、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書上應載明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之應記載事項，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得標人未履行契約公證手續時，將依本契約十一條約定辦理，另所繳押金不予發還，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市場公開標租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三、得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一次繳清租金。
 - 四、得標人應自訂約之翌日起 30 日內加入本案市場自治會為會員，並遵守自治組織之規定及按月繳納相關費用。
 - 五、押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得標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之日前繳交押金。此項押金保證責任期間，應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於契約屆滿無違約情事者無息發還。得標人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以棄權論，並由本機關另行公開標租，得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押金之繳交如採定期存單方式，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需表明之事項如本契約約定。
 - 六、得標人應於訂約日當天會同本機關同步進行攤位及設備點交，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相關費用自點交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 七、租賃契約謄本已隨投標須知資料由投標人價購領回，投標人事前應詳加

審閱、評估，決標後租賃契約內容及文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玖、本案配合市府政策，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飲食業攤(鋪)位並應禁止使用或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投保包含附加食品中毒條款之產品責任險。

拾、本投標須知未盡事項，悉依租賃契約辦理並須遵守「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具有與租賃契約同等之效力，並為租賃契約內容之一部。

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向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公有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 雜貨 類 攤(鋪)位一處，承租攤位面積 7.63 公尺，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攤(鋪)位座落標示如下：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房屋門牌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場處
基地座落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 1 小段地號 0762-0001、0763-0000、0763-0001		臺北市市場處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3 年。

第三條 租賃用途：現作市場(雜貨 類)營業使用。

第四條 本契約總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整(含營業稅)，除第一期租金為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外，其餘每期租金為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乙方應按期(一個月為一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並按繳款通知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向甲方指定之收款處所一次繳清。如有逾期繳納(以繳納書收款戳記日期為憑)，乙方同意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欠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契約簽訂前，乙方應繳交相當於契約期間總租金百分之十之押金，共計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整後，始得簽約。

押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押金如採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方式繳交，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應載明「金融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文字；如採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三個月內未獲甲方書面通知履行保證責任時，保證人始免其責任。

本契約生效未滿二年，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所繳交之押金不予發還，如有積欠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乙方仍應負責繳納；如契約生效後滿二年，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得自押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清之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其他費用及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若仍有剩餘，並經甲方查驗無誤後，15 日內無息退還給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除其責任。

乙方於契約期間開始日起三十日內未進入攤(鋪)位使用營業，經甲方通知限期進入使用營業而仍未進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攤(鋪)位，押金並不予發還。

第六條 承租使用第一條所示攤(鋪)位，其座落之房地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攤位，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臺北市政府依法出售者。

第八條 甲、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乙方承租攤(鋪)位營業種類須與攤位類別相符，乙方如有變更營業種類之需，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為變更使用。
- 二、乙方經營飲食業攤位時，應妥善處理所產生之特殊氣味，並取得市場自治組織同意或認可。
- 三、飲食類攤(鋪)位之水盆及容器落水，乙方應設置攔污設備；如烹調食物產生油煙者，亦應設置符合甲方指定類型之排除油煙設備及油煙處理設備。乙方應於契約期間開始日起算十

五日內完成設置前揭設備(含管線)，並負責定期維護、清潔、保養及維持設備(含管線)潔淨無油，倘經甲方稽查並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期限內改正。

四、市場內之公共環境衛生及秩序由甲方派員管理並由乙方協助之，乙方承租攤(鋪)位範圍內之清潔垃圾處理費、公共設施維護保養費、水電費及管理費由乙方負責繳納。

五、乙方應對於租賃攤(鋪)位及其門、窗、水電、空調主機、衛生等固定設備、市場公共設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市場公共設備外，其平常維護保養由乙方負責並負擔其費用。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經乙方允許使用或進入租賃攤(鋪)位及市場之人故意或過失致租賃攤(鋪)位或前開設備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負修繕(包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允許使用或進入攤(鋪)位或市場之人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或由甲方通知乙方隸屬之自治組織負責修繕。乙方、乙方允許使用或進入租賃攤(鋪)位及市場之人使用或進入租賃攤(鋪)位及市場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六、因市場改建、遷移或攤(鋪)位重新規劃、配置，若甲方另行指定營業場所供乙方繼續承租營業，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遷入並另訂契約。

七、乙方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自治組織繳交市場公共(共用)空間管理費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不得以營業情形不佳等各類情事為由拒絕負擔。

八、乙方承租攤(鋪)位範圍內之桌椅、吧台等營業設施之維護、補充及更新，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負擔其費用。

九、除本契約各項約定外，乙方並應遵守所在市場自治組織提報甲方同意備查之攤商自律公約規定；甲方亦得不定期派員查察或因自治組織之舉報，隨時稽查乙方之違約行為。

第九條 甲乙雙方應維持市場合於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公共安全相關法規(以下合稱公安法規)。乙方自行或容許他人違反法令於該場所、建築物增設、擺放或拆除設施、設備或其他物體，或從事各項活動，所致生之一切責任或相關義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條 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契約期間屆滿6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租，經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定租金，簽訂契約，並得續約2次，租期6年。

乙方提出前項申請前，應繳清所積欠之租金及應向乙方隸屬之市場自治組織繳納之相關費用。

如租金協議不成或乙方逾期未以書面提出申請或放棄議價權者，視為無意續租，租賃攤(鋪)位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五日內搬遷完畢，並於搬遷完畢次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會同甲方點交返還租賃攤(鋪)位，乙方返還租賃攤(鋪)位及設備前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租賃攤(鋪)位，乙方返還租賃攤(鋪)位前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搬遷完畢或未會同甲方辦理點交，除自契約期間屆滿日起，按每日租金支付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甲方無法將租賃攤(鋪)位如期點交予新得標者致新得標者向甲方求償時或致使甲方因無法招標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搬遷完畢或未會同甲方辦理點交，除自契約期間屆滿日起，按每日租金支付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甲方無法將租賃攤(鋪)位如期點交予新得標者致新得標者向甲方求償時或致使甲方因無法招標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乙方應給付甲方當月租金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在市場內從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規約之營業行為。
- 二、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 三、未經法規或甲方書面允許，逕自在市場內做加工場地使用。
- 四、擅自變更攤位位置、規格，或無故停止營業達7日以上。
- 五、擅自將攤位改造或間隔。
- 六、營業種類非屬飲食攤位，於市場內從事烹煮行為者。
- 七、飲食業攤位燃用瓦斯，未作安全隔離致污染牆壁、天花板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八、食品業攤位以油炸加工。
- 九、在市場內從事工廠行為者。
- 十、攤位限經營原核准營業種類，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准營業種類。
- 十一、飲食業攤位之營業有特殊氣味，未取得所在市場自治會組織同意者。
- 十二、積欠租金達二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
- 十三、擅自使用、毀損或盜用公共消防器材、機電或照明設備及水電。
- 十四、未經許可，而有私接水、電之行為。
- 十五、照明燈具未使用節能燈具。
- 十六、經營飲食業未於流理台及排水槽裝置廢棄物阻攔器者。
- 十七、消費者於市場內使用餐飲時，飲食業攤(鋪)位使用或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八、於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占為私用者。
- 十九、未經許可，於市場內圍養、販售、宰殺活禽。
- 二十、現有市場零星攤位整併時，乙方不配合甲方辦理市場攤位整合、調整。

乙方於契約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累積達三次以上(不分是否同一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乙方如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事者，甲方除依前項約定辦理外，並得要求乙方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乙方經甲方限期回復原狀未予回復原狀者，得由甲方代為拆除，其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如因此支出費用及所受有損害，乙方並應清償或賠償。

乙方如將攤位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者，應給付甲方當月租金十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乙方應給付甲方當月租金二十四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甲方對於頂樓、法定空地、牆面及共同使用部分，於不妨礙乙方使用範圍內，得由甲方另行出租予廣告業或其他相關業者使用。

第十三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毀損市場內公共設施(備)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若未依甲方通知繳交時，同意甲方得逕自押金扣抵。押金經甲方扣抵後，不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數額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未予補足，甲方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乙方應自訂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市場攤商自治組織為會員，應遵守自治組織之規定，按月繳納市場管理費。

第十五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除因繼承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

因繼承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其繼承人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逾期末申請變更者，契約即為消滅。

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

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公開標租投標單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開標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

標案案號：THS115-031

標的物名稱：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公開標租

投標人今願承租上項標的物為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3 年總租金(含稅)為
(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數字逐一

填寫)，並願遵照本投標須知及有關之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如有違背規定之行為者，

本標單視同無效。

投 標 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加價情形： _____

主持人	
備註	

注意：(1) 填寫本投標單前請詳閱投標須知，如有疑問，可洽詢本處承辦人員協助。

(2) 投標單總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逐一填寫。

(3) 虛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攤位申請投標資格切結書

一般資格			
投標人		投標攤位	1 樓 197 號攤
通訊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特殊資格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監護或宣告輔助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了解攤位、場地及設備現況，並洽市場自治會詳加瞭解各市場規約及公共費用分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同本人已瞭解攤位、場地及設備現況，並洽市場自治會詳加瞭解各市場規約及公共費用分攤方式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核定人簽名	

注意：虛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授權書

本人 _____ 投標「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1樓197號攤位公開標租」，茲委託 _____，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授權下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增價、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若委由受託人參與開標、增價、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時，應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經本機關核定後，有關上開作業得以簽名(簽受託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委託人印章確認。

00425

郵遞區號

投標封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專 送	限 時
--------	--------

案 號	THS115-031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 1 樓 197 號攤位 公開標租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四)採用電子領標者，應檢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343 臺北市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總收文)

專人送達：10343 臺北市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總收文)

臺北市市場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115 年 0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